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參拾肆點陸壹肆公克，驗餘淨重參拾肆點伍捌公克，純質淨重貳拾參點零壹捌公克）及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零點壹捌參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捌壹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秀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指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黃秀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  
02 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  
03 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  
04 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刑法第62條所  
05 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  
06 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  
07 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  
08 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犯人在  
09 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  
10 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  
11 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經查，就本案之查獲過程，依  
12 卷附警員余國章製作之職務報告及警詢筆錄所載，可知被告  
13 於警方臨檢攔查時，即主動向警員交付扣案之海洛因及甲基  
14 安非他命各1包，斯時警員對於被告該持有第一級毒品及逾  
15 量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無任何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懷疑，  
16 足認就本件犯罪，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  
17 自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甚  
20 鉅，竟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逾量第二級毒  
21 品，所為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2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暨  
23 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4 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 26 三、沒收部分：

27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34.614公克，驗餘淨重3  
28 4.58公克，純質淨重23.018公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  
29 0.183公克，驗餘淨重0.181公克），係查獲之第一級、第二  
30 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  
31 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仍會殘留微

01 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  
02 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  
03 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戴筑芸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5626號

04 被 告 黃秀梅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06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秀梅（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  
12 所觀察、勒戒）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  
14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  
15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9  
16 時30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附近某海產店內，自真實  
17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米漿」（臺語）之成年友人處取得海  
18 洛因1包（毛重0.43公克、淨重0.183公克、驗餘淨重0.181  
19 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5.55公克、淨重34.614公  
20 克、驗餘淨重34.58公克、純質淨重23.018公克）以抵償債  
21 務，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24日20時59分許，在新竹縣竹  
22 北市東興路1段高鐵橋下為警攔查，其主動將上開海洛因1包  
23 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警方扣案，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一）被告黃秀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證明被告持有第一、二  
28 級毒品為警攔查而扣案之事實。

29 （二）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30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31 北分局三民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1 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  
02 告編號：A4266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  
03 驗作業管制紀錄（毒品編號：竹北113113號）、台灣尖端先  
04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  
05 驗報告（報告編號：A4267號）、同公司於113年8月23日出  
06 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267Q號）、新竹縣政  
07 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毒品編號：竹  
08 北113114號）各1份：證明扣案之海洛因1包送驗後，檢出第  
09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結  
10 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20公克  
11 以上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3 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4 20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論處。至扣案之海洛因  
17 1包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劉晏如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黃冠筑